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補充公告

有關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就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之上限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宣佈，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價值上限將不會超過上限 150 百萬美元。該上限乃參照 (i) 過往交易金額、(ii) POSCO 及/或其聯營公司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預計煤炭需求量、(iii) 本集團一般就煤炭收取的估計售價及 (iv) 尤其是，根據可能存在的更多機遇得出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煤炭估計銷量約 0.675 百萬噸而計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上限以及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該公告內披露）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於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概無董事須就有關 2020 年 POSCO 煤炭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0年2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王富奇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David James Moulton* 先生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